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交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璇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明知其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3時至翌日4時30分許，在花蓮縣○○市○○街00號「三角形餐酒館」飲用啤酒3瓶，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口時，因後座乘客安全帽帽帶未扣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帶有酒氣，並於同時10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值達每公升0.37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在卷可佐（警卷第13至19頁，速偵字卷第3至4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曾犯不能安全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罪亦無其他前科，素行尚可，此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且被告並未肇
04 事，犯後亦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
05 為每公升0.37毫克、所騎乘者為普通重型機車、有搭載乘客
06 1名之犯罪情節及危險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在學
07 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8 (警卷第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
09 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花蓮簡易庭 法官 王龍寬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抄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陳柏儒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